

廊坊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税务局

文件

廊财税〔2019〕38号

廊坊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税务局 转发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19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现将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19 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》（冀财税〔2019〕64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税务局
2019年12月10日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

冀财税〔2019〕64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财政局、税务局,雄安新区管委会:

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8〕13号)要求,我们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认定,现公布如下:

一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- 1、河北省医学会
- 2、河北省种子协会

- 3、河北省医师协会
- 4、河北省土地学会
- 5、河北省服装商会
- 6、河北省解剖学会
- 7、河北省冀商商会
- 8、河北省急救医学会
- 9、河北省互联网协会
- 10、河北省纳税筹划协会
- 11、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
- 12、河北省有机产业协会
- 13、河北省数理医学学会
- 14、河北省卫生信息协会
- 15、河北省认证认可协会
- 16、河北省家政行业协会
- 17、河北省现代物流协会
- 18、河北省模具行业协会
- 19、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
- 20、河北省教师教育学会
- 21、河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
- 22、河北省呼吸与健康学会
- 23、河北省粘接与涂料协会
- 24、河北省社会工作促进会
- 25、河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

- 26、河北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
- 27、河北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
- 28、河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协会
- 29、河北省城市建设投融资协会
- 30、河北省文化产业创意家协会
- 31、河北省应用技术大学研究会
- 32、河北省健康教育与康复学会
- 33、河北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协会
- 34、河北省建筑门窗幕墙行业协会
- 35、河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
- 36、河北省教育基金会
- 37、河北同祥慈善基金会
- 38、河北昊兴公益基金会
- 39、河北精英教育基金会
- 40、河北鑫达慈善基金会
- 41、河北省宏兴公益基金会
- 42、河北省天助慈善基金会
- 43、河北省孝行慈善基金会
- 44、河北省登峰慈善基金会
- 45、河北省葛杨公益基金会
- 46、河北省慈惠癌症防治基金会
- 47、河北省老年事业发展基金会
- 48、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

49、河北省北华航天工业学院教育基金会

50、燕京理工学院

51、河北中医学院门诊部

52、石家庄人民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二、非营利组织减免企业所得税范围

按照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09〕122号)规定,以上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:

(一)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;

(二)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,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;

(三)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;

(四)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;

(五)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。

以上政策如有调整,以最新政策为准。

三、非营利组织免税有效期

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廊坊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0日印发
